

附录 III-B

**湾仔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B01 – 轩尼诗	1	此项申述反对把轩尼诗道官立小学附近的一批私人楼宇(包括该小学)编入 B02, 因为 B01 的选民已熟悉该投票站的位置, 改变 B01 的投票站, 会影响该选区的当区文化和选民的投票意欲。	接纳部分 申述, 可保留没有任何人口的轩尼诗道官立小学在 B01。
2	B01 – 轩尼诗 B02 – 爱群 B10 – 修顿	2	(a) 此等申述反对把轩尼诗道官立小学附近的一批私人楼宇(包括该小学)编入 B02, 因为 B01 的选民已熟悉该投票站的位置, 改变 B01 的投票站, 会影响该选区的当区文化和选民的投票意欲。 (b)(i) 此等申述亦反对把两段街段(包括吉安街 4-12 号、石水渠街 88-90 号和坚弥地街 11-17 号等)编入 B10, 因为受影响的居民会感到混淆。 (b)(ii) 另建议把庄士敦道 104-112 号、太原街 1-19 号、交加街 2-12 号和春园街 2-20 号转编	接纳部分 申述(a), 可保留没有任何人口的轩尼诗道官立小学在 B01。把该批私人楼宇由 B01 转编入 B02 是必需的, 因这样才能把 B02 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法例许可的限制之内。 不接纳 申述(b)(i)和(b)(ii), 因为经调整后的 B01 人口数字将是 12,707 人, 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26.44%)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入 B10。	
3	B02 – 爱群	1	<p>此项申述建议维持B02现时的分界，因为：</p> <p>(a) 改变 B01 的投票站将对居民造成不便；</p> <p>(b) 所增加的选民人数不多，不会影响整体的选民人数；以及</p> <p>(c) 鉴于这个选区过往的选民登记率甚高，因此无需增加B02的选民人数。</p>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B02的人口数字将会是12,876人，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25.46%)。但可保留没有人口的轩尼诗道官立小学在B01，作为投票站之用。
4	B10 – 修顿 B11 – 大佛口	1	此项申述反对把安东大厦编入B10，令居民感到混淆，而日后B10内亦会有新楼宇建成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B10的人口数字将会是11,826人，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1.54%)。是次划界，选管会必须依循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人口预测，在这个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。
5	B11 – 大佛口	2	此等申述建议维持B11现时的分界，因为建议的改变将影响该选区的当区文化和选民的投票意欲，因为他们已熟悉投票站的位置。	请参阅项目4。